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顏士祺
電話：2011550-1707
傳真：2011693
電子信箱：a93xy0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23345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宣導下課期間學生玩耍、活動安全及適合場域暨加強體育課教學活動安全事宜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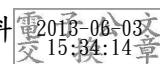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第7次校園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各級學校本次校安通報運動休閒意外案件遽增（總計24案），經分析各案件發生原因，以學生「下課玩耍、玩球」導致受傷情形8件最多、「體育課」受傷情形16件次之，爰函請各校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下課期間學生玩耍、活動安全及適合場域，勿於走廊奔跑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四、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，教師應落實運動前、中、後之安全事項相關教學活動，並適時提醒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- 五、為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使用安全，請各校確實依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及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，定期檢修，如破損未能修護之設備，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事宜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國中科、國小科、特教科、幼教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線